考试须知

1.开考时仍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开考前考生必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通讯存储设备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若有未交者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3.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。

4.面试开考前凭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，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离开候考室。

5.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面试结束并宣布面试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不准在休息室大声喧哗。

6.考生不得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，不得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和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考试资格、终止考试、责令离开考场、考试成绩无效、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7.考生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，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，要保持通讯畅通有效，因本人原因错过招聘程序的，责任自负。